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许决字[2018]22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医院重新办理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湖南省人民医院:

你医院向我厅提出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你医院所提交的材料齐全,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我 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,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, 许可证编号:湘环辐证[00478]。请你医院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 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,于2018年11月3日前到我厅领取《辐 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 449 号令)第三十条规定,要求你医院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,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我厅。

联 系 人: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杰坤

联系电话: 0731-85698092



抄送:长沙市环境保护局。